

97年海外學歷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作業簡介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97年4月1日起至97年4月15日止。
- 二、檢附證件：(證件請按下列順序裝訂)
 - (一) 一般替代役申請書(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登錄後印出)。
 - (二) 經我國駐外館(單位)驗證之最高畢業學歷證件(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請由學校出具證明文件)。
 - (三) 最高學歷證件中文譯本。
- 三、申請方式及程序：
 - (一) 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(<http://www.nca.gov.tw/>)「一般替代役申請資訊作業系統」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時段、役別、機關(時段、役別、機關一經選定後不得更改)。
 - (二) 申請役男將應檢附證件於4月15日前郵送內政部役政署甄訓組(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)。
- 四、以學歷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，其因退(休)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，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。
- 五、國外學歷條件申請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，應於入營梯次前2個月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俟體位判定後依籤號順序分梯次徵集服役；逾本次申請返國最後期限(98年1月31日)未歸者，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。
- 六、國外學歷役男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表

役別	需用機關	入營時段 (名額)		學(經)歷及專業訓練
		一	二	
社會役	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	60	0	3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英語系國家大學畢業者。
	內政部(社會司)	0	10	3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英語系國家大學畢業者。
教育服務役	教育部	100	90	3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。
	以國外學歷條件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，分發山地、離島、偏遠地區、師資缺乏區國民中、小學，擔任輔助教學協助地方政府執行偏遠國中、小學閱讀推廣工作。			
文化服務役	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	0	30	3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大學畢業者。
觀光服務役	交通部觀光局	0	20	3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英、日、韓語系國家大學畢業